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評選計畫

115.3.11 核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評選機制，檢核雙語教育相關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激勵雙語教育相關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雙語團隊專業形象。
- 三、拔擢優秀人才，獎勵績優推動雙語教育相關團隊及個人，樹立優質典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肆、辦理期程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至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免再紙本寄送報名表。
- 二、評選：115 年 4-5 月。

伍、參加資格

- 一、以下列（一）及（二）條件均須具備始得報名。
 -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推動雙語教育，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報名成員現服務於本市雙語教育學校、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模式二、模式四學校，且推動雙語教育至少滿 1 年（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借調教師不具報名資格。
- 三、不可跨校組隊參加。
- 四、每人最多報名二類別，其中雙語教學類或創意教案類，每人僅能擇一報名。
- 五、積極條件：從事雙語教育盡心盡力，品行操守端正，有具體成效，能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就下列四類報名：
 - （一）雙語教學類（報名人數 1 至 6 人為限）：從事創新雙語教學與應用，能提升教學效能，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創意教案類(報名人數 1 至 6 人為限)：從事雙語課程研發，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 雙語社群專業發展類(報名人數 3 至 6 人為限)：從事雙語社群帶領，能提升社群運作成效，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 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類(報名人數 3 至 6 人為限)：從事雙語情境營造，能有效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情境，具有特殊貢獻者。

陸、評選方式

一、初審：檢附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須填註報名者之中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報名表內須敘明與報名類別相關之推動雙語教育成果暨優良事蹟(限 2000 字以內)，經現職學校之教務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案，另須提供報名表 Word 檔，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授權書:授權書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相關證明電子檔：
 - 1. 各類報名者可繳交近三年雙語教學相關之教案、教材等，教學影片僅限「雙語教學類」為必繳交要件。
 - 2. 報名「雙語教學類」者，須繳交完整一節課之影片(限本市報名學校之教學影片)。國民小學一節課影片長度為 40 分鐘；國民中學一節課影片長度為 45 分鐘。未繳交一節課影片者，視同資格不符。
 - 3. 曾參賽並獲獎者，須上傳該獲獎年度之作品。
 - 4. 佐證資料上傳檔案需經過彙整，不得逕自另闢雲端資料夾提供連結。
- (四)相關資訊務必確實提供，倘資料未符逕取消資格，不另行通知補件。
 - 1. 檔案格式:照片為 JPG、影片為 MP4(至多 5GB)、教案及教材均為 PDF。
 - 2. 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qjh.tw/bs114>

二、複審：本局將邀請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雙語教學類：

- (一) 雙語教學規劃設計 (20%)
- (二) 雙語教學活動與歷程 (30%)
- (三)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 (20%)
- (四) 實施成效 (30%)

二、創意教案類：

- (一) 雙語教案規劃設計 (20%)
- (二) 雙語教案研發歷程 (30%)
- (三) 雙語教案創新程度 (20%)
- (四) 實施成效 (30%)

三、雙語社群專業發展類：

- (一) 社群規劃 (20%)
- (二) 社群運作歷程 (30%)
- (三) 社群經營 (20%)
- (四) 實施成效 (30%)

四、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類：

- (一) 雙語學校行政支持與情境規劃 (20%)
- (二) 雙語校園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 (30%)
- (三) 雙語教學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 (20%)
- (四) 實施成效 (30%)

捌、獎勵、表揚方式及義務

一、雙語教學類：

- (一) 特優共 15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 (二) 優等共 3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二、創意教案類：

- (一) 特優共 1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 (二) 優等共 2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三、雙語社群專業發展類：

- (一) 特優共 5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 (二) 優等共 1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四、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類：

- (一) 特優共 5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二) 優等共 1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五、各類獎勵額度得流用或從缺，並依評審會議決議可酌予增減特優及優等額度，惟獎金總金額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六、其得獎事蹟得由本局刊登於相關刊物、相關網站網頁或印製成專冊。

七、本局得另行辦理獲獎表揚。

八、獲選臺北市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教師或團隊，應分享推動雙語教育之實踐、省思與成效，激勵本市更多教師投入雙語教育。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另本次報名所繳交及上傳之全部資料，應如實填報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生成之內容比例。

二、參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參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獲選臺北市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教師或團隊，倘查證資格不符或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

四、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拾、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評選 報名表							
☐ 雙語教學類 ☐ 創意教案類							
團隊 名稱	(個人報名無需填寫團隊名稱)			人數			
學校 名稱				聯繫 電話			
成員(1-6人)							
序號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序號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1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4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雙語教育年資 ____年				雙語教育年資 ____年	
2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5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雙語教育年資 ____年				雙語教育年資 ____年	
3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6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雙語教育年資 ____年				雙語教育年資 ____年	
須敘明與報名類別相關之成果暨優良事蹟 (限 2000 字以內)							
相關電子檔		☐ 影片_____份、 ☐ 教案_____份、 ☐ 教材_____份。 ☐ 其他_____份。					
本次報名所繳交及上傳之全部資料，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生成之內容比例：_____%							
報名人簽名		※所有參賽者均須簽名。		人事主任		※請協助確認報名者之參加資格: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教務主任		※請協助確認報名者推動雙語教育至少滿1年。		校長			

附件 1-2

臺北市114學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評選 報名表							
☐ 雙語社群專業發展類 ☐ 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類							
團隊 名稱				人數			
學校 名稱				聯繫 電話			
成員(3-6人)							
序號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序號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1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4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2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5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3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6	中文姓名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一致)		
須敘明與報名類別相關之成果暨優良事蹟 (限 2000 字以內)							
相關電子檔		☐ 影片_____ 份、 ☐ 教案_____ 份、 ☐ 教材_____ 份。 ☐ 其他_____ 份。					
本次報名所繳交及上傳之全部資料，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協助生成之內容比例：_____ %							
報名人簽名		※所有參賽者均須簽名。		人事主任		※請協助確認報名者之參加資格: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授 權 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評選計畫**」活動

同意研發教案或內容：

(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臺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提供給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同意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